

整治依云曦城违法建设,拉开全区强力查治“两违”整治行动大幕

约谈违建业主 要求自行拆除



8月29日,区镇两级查治办联合公安、城管、建设、房管等部门,对狮山镇依云曦城花苑小区五期违法建筑进行第一阶段整治,由此拉开全区强力查治“两违”整治行动大幕。

责令违建业主立即停止

今年4月,群众投诉反映依云曦城花苑小区五期内存在违法建设行为。经城管部门前期核查,共有54户住户涉嫌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六楼楼顶、一楼地下空间及二楼露台等位置进行违法扩建、加建,其中楼顶加建37户、一楼地下空间改建16户、二楼加建1户。

执法人员现场派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和《询问调查通知书》,要求当事人接受调查,并责令所有违建业主立即停止建设。

要求当事人自行拆除

按照违建处置相关程序,城管部门持续处置上述54户业主的违建行为,包括进行立案,同时上报南海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暂停办理房屋的一切业务。规划部门也对上述违建行为作出认定,认定上述违建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需要进行拆除。

8月初,佛山市住建局对依云曦城花苑小区五期的违建情况进行现场督查,并召集三级相关职能部门、招商地产及物管公司召开现场会,研究对该小区违建的整治措施。8月中旬,由狮山镇查治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其中第一批17户违建业主进行约谈,要求当事人自行拆除违法建筑物。

此次为第一阶段整治行动,对其中11户违建业主违法加建部分采取强制措施,防止违建业主继续抢建。

防止违法业主继续抢建

“后续我们会继续约谈违建业主,希望业主按要求自行拆除整改,目前已经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所有违建物作拆除结构安全评估、费用评估及出具拆除施工方案,对于违建物会继续依法跟进案件办理流程,待案件查处程序完成后报政府申请强制拆除。”狮山镇小塘社会管理处查治办副主任邵俊青表示,采取强制责令停止建设措施,目的是防止违法业主继续

抢建。据悉,依云曦城花苑小区五期出现的部分业主违法建设行为,与开发商销售引导、默许购买者占有公共空间进行加建扩建有关。执法部门希望违建业主在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一定要遵纪守法,自行拆除违法建筑。接下来,区、镇两级查治办将依据相关规定,对该小区五期违法建筑,进行后续阶段的整治行动。



工作人员对11户违建业主违法加建部分采取强制措施,防止违建业主继续抢建。



工作人员拆除一楼加建围墙。



该小区楼顶加建、改建严重。



红色框为加建部分。

相关链接

1 逾期不改对建设单位和个人都开罚

对于违法建设,可不是拆除就完,还可能面临不予登记甚至罚款的后果。

《佛山市违法建设查处暂行办法》明确提出:国土部门对没有或者不符合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以及当事人未处理完毕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不予办理或者暂缓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继承登记和生效法律文书转移登记除外)和抵押登记。

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违法建设,相关部门责令违建当事人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处以建设工程造价5%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建设工程未经验线或者经验线不合格擅自开工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商品房开发企业诱导业主违法建设的,由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对商品房开发企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将违法信息录入房地产行业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披露,并对其诚信记录进行扣分。

2 市民发现违建可积极举报

《办法》规定,任何单位、个人可通过城市管理部门、镇人民政府向行政执法部门、镇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的信箱、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电话投诉、举报违法建设行为。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镇人民政府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有明确投诉、举报人的,受理机关应当将受理情况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果应当在处理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手机短信等方式告知投诉、举报人。

违法建设不仅存在安全隐患,也不利于城乡土地的规划、建设与管理。遇到违法建设行为,佛山市民可以积极拨打0757-12345进行举报投诉。